

2024

2025

——在中沙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中沙镇财政办主任 赵韬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全年共计完成 2557.53 万元，其中：

(1) 财政补助收入 2176.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223.95 万元的 97.88%，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464.95 万元，主要是因为以工代振项目增加预算 340 万元等，实际收入比上年增加 346.6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度结存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 全口径税收总量完成 379.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30 万元的 71.62%，实际完成比上年减少 142.33 万元。其中地方总收入完成 136.30 万元，完成市级目标任务 180 万元的 75.72%；

(3) 罚没收入完成 1.19 万元。

2.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年共计完成 2557.53 万元，其中：

(1)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2176.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223.95 万元的 97.88%,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464.95 万元,实际支出比上年增加 346.6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度结存资金在本年度支出。其中:

①人员类支出(工资、五险、住房公积金、2023 年公务员 13 月工资、2023 事业干部 30%绩效、2021 年、2022、2023 年度考核奖等支出)1320.83 万元,其中:党委支出 82.57 万元;政府支出 214.90 万元;人大支出 31.25 万元;政协支出 15.13 万元;纪委支出 42.65 万元;财政办支出 67.65 万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出 489.21 万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支出 205.99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支出 29.72 万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支出 47.67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 94.09 万元。

②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64.70 万元,其中: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9.69 万元;退休人员奖励性生活补助支出 34.42 万元;干部工会福利支出 20.59 万元。

③商品和服务支出、补助支出:229.77 万元,其中:耕地恢复整改支出 34.54 万元;人代会、人大代表小组、代表工作室等支出 4.32 万元;党代会、党代表小组、党建工作等支出 4.15 万元;政协、工青妇等支出 0.98 万元;民兵训练及征兵工作支出 6.74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环保等支出 22.34 万元;应急、信访、综治、安全生产等支出 12.85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办公用品、日杂、宣传制作等支出 45.37 万元;食堂伙食补助支出 36.73 万元;电费支出 20.05 万元;机关维修维护支出 8.69 万元;党报党刊支

出 9.43 万元；交通支出 5.73 万元；水利支出 12.38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3.35 万元；献血补助等其他支出 2.12 万元。

④村级支出 561.45 万元，其中：村级运转支出 501.25 万元（含上年结存资金在本年度支出）；村级项目支出 60.20 万元。

（2）上解税收和罚没收入共计 38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31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财政补助收入 2176.75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2176.75 万元，基本上做到了收支平衡，但财政紧张，资金拨付困难。2023 年结余 870.49 万元，2024 年结余 1010.71 万元。

4.上级主要专项追加执行情况（支出已计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中沙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 34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2）2023 年年度考核奖励 72.73 万元，实际支出 63.23 万元；

（3）退休干部奖励性生活补贴 24.05 万元，实际支出 12.36 万元；

（4）财源培育资金 16.66 万元，实际支出 14.79 万元；

（5）2024 年人员异动减少 14.53 万元，实际压减 14.53 万元，主要是因为 3 人正常退休；

（6）2024 年压减公用经费等 30.03 万元，实际压减 30.03 万元；

未使用完的指标数结转下年。

5.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1) 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应付代管资金中支付 10.58 万元)；

(2) 会议费支出 20.50 万元 (含村级会议费支出)。

(二) 代管资金收支情况

2024 年代管资金收入 51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11 万元,实际支出 551.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4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级拨付资金未及时到账。2023 年结存 138.67 万元,2024 年结存 106.66 万元。

2024 年代管资金支出主要情况:(1)民政、敬老院支出 97.07 万元;(2)转拨村级资金 23.99 万元;(3)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空心房整治等支出 80.66 万元;(4)养老保险试点返还 9.89 万元;(5)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劳动保障支出 15.06 万元;(6)2023 年中央防灾减灾支出 3.5 万元;(7)企业税收奖励 9 万元;(8)食堂伙食补助支出 67.32 万元;(9)粮食生产、厕所革命等支出 27.76 万元;(10)应急、消防站建设、森森防火等支出 15.58 万元;(11)信访(含中心幼儿园息访 20 万元)、维稳、综合治理等支出 38.32 万元;(12)资助重点优抚对象医保支出、退役军人事务等支出 11.58 万元;(13)乡村振兴支出 11.17 万元;(14)水利支出 9.57 万元;(15)交通运输支出 10.06 万元;(16)动物防疫员工资、动物防疫等支出 4.84 万元;(17)中沙农贸市场建设支出 5 万元;(18)政府维修维护等支出 15.32 万元;(19)宣传租车、活动租车、差旅费等支出 31.25 万元;(20)政府集中采购日杂、办公用品、宣传制作、电脑、

打印机、桌柜等 52.37 万元；（21）医保、统计、文化、招商、党建等支出 12.26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财政办服从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妥善应对风险挑战，艰苦奋斗。

（一）强化征管，努力培植财源增长点

财政办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面对经济下行形势，努力培植和壮大财源，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到应收尽收。

（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力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手续和支付流程，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监管作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专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实行零基预算，科学编制全口径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自觉公开公示，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和非生产性开支，努力降低财政运行成本。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民政、应急救援、乡村振兴、村级运转等刚性支出。

（四）加强监管，提升村级财务业务水平

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的监督与管理。规范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规范收支管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对村级所有的项目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服务，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着力保障民生

加强财政信息管理，群众事情及时办结，做到办事细致、服务热情。2024年上级及镇属各部门单位共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生态公益林补偿、民政救济、移民补贴等74种惠农补贴1419.79万元。

2024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困难重重、考验不断的一年，财政支出不断攀升，历年尾欠不断增长，捉襟见肘，大家一起挺过了难关。主要问题有：一是镇财政正由“吃饭型”向“服务型”转变，造成支出矛盾不断增大；二是财政资金紧张，结余资金不能按时拨付。村常设干部20%绩效、行政干部13月工资、机关干部住房公积金、村级项目资金等未及时拨付；三是税源贫乏，增收乏力。我们必须正确认识我镇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问题。

三、2025年财政预算

（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年共计完成2551.70万元，其中：

（1）财政补助收入2151.70万元，其中：第八轮财力数1696.15万元；上年结存的中沙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340万元；村级项目资金50万元，2024年7月起镇干部工资追加65.55万元。

(2) 全口径税收总量完成 400 万元，其中地方总收入完成 18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年共计完成 2551.70 万元，其中：

(1) 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2151.70 万元，其中：

①人员类支出（工资、五险、住房公积金、公务员 13 月工资、事业干部 30%绩效、月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等支出）1115.21 万元，其中：党委支出 69.72 万元；政府支出 181.45 万元；人大支出 26.39 万元；政协支出 12.77 万元；纪委支出 36.01 万元；财政办支出 57.12 万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出 413.05 万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支出 173.92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支出 25.09 万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支出 40.25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 79.44 万元。

②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 46.95 万元：其中：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9.94 万元；退休人员奖励性生活补助支出 22.26 万元；干部工会福利支出 14.75 万元。

③商品和服务支出：236.46 万元，其中：人大代表小组、代表工作室支出 5 万元；党代会、人代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等支出 15 万元；民兵训练及征兵工作支出 5 万元；环境保护（含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33.41 万元；社会综合管理、信访、应急、安全生产等支出 33.41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办公用品、日杂、宣传制作等支出 40 万元；食堂伙食补助支出 48

万元；电费支出 20 万元；机关维修维护支出 10 万元；党报党刊等支出 9.5 万元；其他支出 17.14 万元。

④村级支出 413.08 万元，其中：村级运转支出：363.08 万元；村级项目支出：50 万元。

⑤中沙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支出 340 万元。

(2) 上解税收支出 400 万元。

3. 收支平衡

2025 年财政补助收入 2151.70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2151.7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4. 部门预算

2025 年有 11 家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提交本次代表大会审查。经核定，支出预算合计为 2151.70 万元，其中：

人员基本支出 1115.21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含五险一金个人部分、)为 613.1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单位部分)支出为 164.78 万元，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为 88.52 万元，公务员 13 月工资、事业干部 30%绩效、月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支出为 248.81 万元。

退休人员奖励性生活补助支出 22.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精简下放人员补助)支出 9.94 万元，公用支出 87 万元，村级运转支出 363.08 万元，村级项目户支出 50 万元，按财政局第七轮财力测算专项支出 131.00 万元。

2025 年中沙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支出合计 2151.7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2151.7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2151.70 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2151.70 万元。

5.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保工资支出为 967.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44.99%，保运转支出 145.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8%，保基本民生支出 316.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4.70%。全镇“三保”支出共计 1430.08 万元。

(二) 罚没收入、应付代管资金和追加指标具有不确定性，不纳入收支预算。

四、2025 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5 年必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切实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统筹稳增长、惠民生，全力补短板、提绩效。全面贯彻落实《湘潭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十条措施》（潭政发〔2024〕9号）、《湘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整肃财政管理规范财经秩序深化预算改革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湘乡政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带头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 2024 年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中沙镇反馈意见进行查漏补缺，并长期坚持。2025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切实加强收入征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面对实体经济困难、经济下行等形势，积极调整思路，狠抓财源建设，努力培植可持续可利用的财源增长点。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原则，深入开展税源调研，挖掘征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盘活资产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进入财源建设领域，做大经济总量。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努力实现收支平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支农政策，建立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长效机制。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

兜牢“三保”底线，顺利实现当年预算执行和收支平衡，大力强化支出结构的优化机制，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办要事。定期收回沉淀资金，妥善处理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1. 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保证民政、应急救援、乡村振兴、村级运转等刚性支出，确保各项惠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各项民生政策稳步兑现。

2. 全力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巩固传统产业转型成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扶植地方特色产业，粮食生产稳中有进，健全全民保障体系。

3. 坚持有保有压，努力保障镇村两级机构的正常运转，并稳步化解镇村债务，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策划启动推进建设项目。

（三）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力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专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有保有压编制预算，坚持“零

基预算”，科学编制全口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控支出”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前移预算绩效关口。建立临聘人员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压减临聘人员支出。致力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稳定构筑发展大局。自觉公开公示，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规范管理，提升财务业务水平

全面整肃财经秩序，切实加强对镇村财务的领导与监督。严肃纪律强化履职，加强学习与培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所有支出安排先定规划政策、后定项目资金”的原则。深入开展廉洁机关建设行动，开展“以案释法、以案释纪”警示教育，严防“雁过拔毛”式腐败的发生。

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为民理财的宗旨，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做到愈是艰难愈向前，主动抢抓机遇，积极作为，以“绝知此事要躬行”的工作态度勇于担当，苦干实干，勇于创新，狠抓落实，奋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为促进中沙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作出财政贡献。